



甘肃祖历人律师事务所

ZuliRen Law Firm

关于  
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致：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祖历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吕文峰、李锦祖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信披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



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2、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30 在甘肃省会宁县明珠酒店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淑芳女士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00%。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共计 2 个议案。



经查，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信披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现场计票、现场监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会议现场投票情况，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披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甘肃祖历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吕小军 马松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